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蔡明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蔡明通先生、蔡劲军先生、陈婉霞女士、陈立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蔡明通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蔡劲军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婉霞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立富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王志强先生、白劭翔先生、邹友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王志强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白劭翔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邹友思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火炬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关于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不含税）。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6、《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7、《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火炬电子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董事蔡劲军、陈婉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蔡明通系关联董事，三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9、《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